

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武安办函〔2023〕51号

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落实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调度会精神的提示函

各镇、开发区、街道安委会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常州市安委办《关于落实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会精神的提示函》（常安办函〔2023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。近期，请各地、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情况进行一次专题研究，11月6日前，各地区以党委会或专题会议等形式向党政主要领导，区各有关部门以局长办公会等形式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，汇报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情况以及“回头看”重点工作打算，并将汇报稿及领导指示报区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朱菡煜，电话：86310635。

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

